

亥21
31-321

女
科
要
略
全

韓
周
醫
學
六
種



韓園居士輯女科要略付之剞劂而
屬余校其字且曰婦人之病與男子
俱同惟經之前後與胎產之前後則
治法有別此編取傅青主徐靈胎陳
修園及越中錢氏祕方諸書擇其用
藥精審諸名家意議相符者一以經
驗爲準無取多也略而已非云備也



要而已今與倪鳳賓產寶合刻之俾
閨房中各置一編隨時瀏覽開卷瞭
然適遇有症可免煩亂延醫雜投
藥之弊矣余因書其語以爲緣起云
光緒丁丑六月朔壺園厲客識



女科要畧目錄

調經一

安胎二

臨產三

產後四

女科要畧

目錄



女科要畧

韓園居士增輯

調經

婦人一科。專以月事爲主。經水一月一至。不愆其期。故名月信。古人以月經名爲月信。不止命名確切。而月事之有無多少遲速。及一切治療之原委。無不包括於信字之中。夫五行之

女科要畧

調經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土猶五常之信也。脾爲陰土。胃爲陽土。而皆屬信。信則以時而下。不愆其期。雖曰心生血。肝藏血。衝任督三脈俱爲血海。爲月信之原。而其統主則唯脾胃。脾胃和則血自生。謂血生於水穀之精氣也。若經血之來前後多少有無不一。謂之不調。不調則爲失。



信矣。經云土太過則敦阜。阜者高也。敦者厚也。既高而又厚則令除去。宜用平胃散。加大黃、白芍藥、枳實、桃仁之類。經又云土不及則卑監。卑者下也。監者陷也。坑也。既下而又陷坑則令培補。宜六君子湯加芎、歸、柴、芍及歸脾湯之類。此言經水不調以虛實

分。之。也。又。有。以。陰。陽。偏。勝。分。之。者。許
叔。微。云。婦。人。病。多。是。月。經。乍。多。乍。少。
或。前。或。後。時。發。疼。痛。醫。者。一。例。呼。爲
經。病。不。辨。陰。勝。陽。陽。勝。陰。所。以。服。藥
少。效。蓋。陰。氣。乘。陽。則。胞。寒。氣。冷。血。不
運。行。經。所。謂。天。寒。地。凍。水。凝。成。冰。故
令。乍。少。而。在。月。後。或。斷。絕。不。行。若。陽。氣。乘

陰。則血氣散溢。經所謂天暑地熱。經
水沸騰。故令乍多而在月前。數下或一月
崩漏不止。當別其陰陽。調其氣血。使不相
乖。以平爲期。此叔微統論陰陽之道
也。而余則以陰陽二字。專指脾胃而
言。蓋脾者太陰之濕土也。不得陽明
燥氣以調之。則寒濕盛而陰獨勝。陰

道常虛。卽內經卑監之旨也。胃者。陽
明之燥土也。不得太陰之濕氣。以調
之。則燥熱盛。而陽獨勝。陽道常實。卽
內經敦阜之旨也。至於用方。以四物
湯。加香附、茯苓、炙草爲主。陰勝加乾
薑、桂附、吳萸、及桃仁、紅花之類。陽勝
加知柏、芩、連、續斷、門冬之類。平平淺



淺中亦不可廢。

李氏曰婦人月水循環。纖疴不作而

有子。若兼潮熱腹痛。重則咳嗽汗嘔

或瀉。有潮熱則血愈消耗。有汗咳嘔

則氣往上行瀉。則津偏于後。痛則積

結于中。是以必先去病。而後可以滋

血調經。就中潮熱疼痛。尤爲婦人常



病。蓋血滯積入骨髓。便爲骨蒸。血滯
積瘀。與日生新血相搏。則爲疼痛。血
枯不能滋養百骸。則蒸熱于內。血枯
胞絡火盛。或挾氣食積寒冷。則爲疼
痛。凡此諸病。皆阻經候不調。必先去
其病。而後可以調經也。

方氏曰。婦人經病有月候不調者。有月



候不通者。然不調不通中。有兼疼痛者。有兼發熱者。此分而爲四也。細詳之。不調中有。躋前者。有退後者。躋前爲熱。退後爲虛。不通中有血枯者。有血滯者。血滯宜破。血枯宜補也。疼痛中有常時作痛者。有經前經後作痛者。常時與經前爲血積。經後爲血虛。



也。發熱中有常時發熱者。有經行發熱者。常時爲血虛有積。經行爲血虛。而有熱也。是四者之中。又分爲八。人之氣血周流。忽有憂思忿怒。則結不行。經前產後。忽遇飲冷形寒。則惡露不盡。此經候不調。不通作痛。發熱所由作也。大抵氣行血行。氣止血



止。故治血病以行氣爲先。香附之類是也。熱則流通。寒則凝塞。故治血病以熱藥爲佐。肉桂之類是也。

蕭慎齋曰。婦人有先病而後致經不調。當先治病。病去則經自調。若因經不行而後生病。當先調經。經調則病自除。李氏一論。可謂調經之要。然偏



而。不。全。余。故。補。其。未。盡。之。旨。若。方。氏。
分。因。詳。症。誠。得。統。論。調。經。大。法。
婦。人。經。水。不。調。多。不。能。成。孕。宜。先。審。
其。寒。熱。虛。實。及。有。無。憂。鬱。以。調。其。經。
如。四。物。湯。時。人。習。用。之。妙。在。川。芎。一。
味。陳。脩。園。加。入。香。附。茯。神。各。二。錢。爲。
佐。是。取。鐵。瓮。道。人。之。交。感。丸。參。贊。其。



內。交感者。以氣之化於無形也。又加
炙甘草。肆錢爲君。是取仲景先生之
復脈湯。主持其際。復脈者。以血之運
而不息也。變淺近爲神奇。惟熟讀內
經本經。仲景書者。方信斯言之不謬。
又有加減套法。經血先期而至。加芩
連。知柏。後期而至。加薑桂。艾葉。實者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